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云广发〔2022〕176 号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 开展 2022 年度国有影视和网络视听企业 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局，国有影视和网络视听企业：

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广电发〔2019〕107 号）、《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广电发〔2020〕283 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关于转发〈国有文化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指引〉的通知》（云宣通〔2021〕27 号）的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 2022 年度国有

影视和网络视听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考核对象

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实施办法》(广电办发〔2021〕363号)通知要求,将国有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企业纳入考核。

2022年度云南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对象为云南民族电影制片厂等33家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影视企业和网络视听企业(详见附件1)。

二、组织领导及工作分工

2022年度评价考核工作在省委宣传部统一领导下,省电影局、省广电局负责对评价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一)成立省级评价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许秋芳 省委宣传部电影处处长

副组长:尹光超 省广电局传媒机构管理处处长

张菊芬 省广电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处长

成 员:李忠祥、李治敏、黑妮鹤、文松柏

工作职责:指导和监督全省国有影视和网络视听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负责省属国有影视和网络视听企业的评价考核工作;负责汇总全省评价考核结果并分别报送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协调评价考核工作有关事项。

（二）评价考核分工

按照《云南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之规定，做如下分工：

1.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音像出版社、云南民族电影制片厂由省电影局会同省广电局负责进行评价考核。

2.云南云视幻维数码影视有限公司、云南买乐电视购物传媒有限公司、云南爱上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声悦传媒有限公司、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云南广视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云南广电云视联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广电云视新干线传媒有限公司、云南孔雀天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云南广电国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由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进行评价考核；云南网际科技有限公司由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进行评价考核。

3.云南民族文化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云南大口马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云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由其主办单位负责进行评价考核。

4.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保山新丝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临沧传媒集团广播影视节目有限公司、玉溪网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昭通广播电视传媒

公司、文山映象传媒有限公司、蒙自市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个旧融媒文化传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都搜句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元阳县融创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璞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由其主管主办单位会同同级电影主管部门、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评价考核。

三、评价考核内容

主要评价考核 2022 年度内机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作品创作生产，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内容。

四、评价考核步骤

2022 年度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集中安排在 2023 年 1-3 月进行，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企业自评阶段（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

各国有影视和网络视听企业对照考核标准梳理相关材料，撰写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自评报告，完成评价考核等次自评，并向考核实施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和评价考核表（附件 2）（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同时报电子档）。

（二）评价考核实施单位复评阶段（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评价考核实施单位以书面审核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考核分工，对所负责的国有影视和网络视听企业提交的自评结

果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复评、公示，并给出相应考核等次评价意见。审核复评工作结束后，考核实施单位于2月底前将审核复评结果和评价意见反馈给考核对象。

各考核实施单位在考核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不迟于3月5日)，将评价考核结果(工作报告和评价考核表)分别报省电影局和省广电局备案。州市所属国有影视企业的评价考核结果，同时报送同级党委宣传部、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三) 评价考核结果报送阶段(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3月底前，省电影局、省广电局汇总国有影视和网络视听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形成工作报告分别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同时抄报省委宣传部。

评价考核工作结束，各国有影视和网络视听企业须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等印发〈云南省关于文化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云宣发〔2021〕11号)要求，将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及时向社会发布。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国有影视和网络视听企业、评价考核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企业要安排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考核工作，逐条对照评价考核标准，如实进行自评打分和撰写自评报告，做好年度考核文件资料归类，并按时向考核实施单位提交自评等有关材料，确保考核工作有序开展。

（二）统筹安排，注重实效。各国有影视和网络视听企业、评价考核实施单位要统筹兼顾，协调安排好工作，保证考核和安全生产两不误。评价考核实施单位要抽调业务骨干，组成评价考核小组，对所负责的国有影视和网络视听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严密组织实地考察，确保复评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坚持标准，严守纪律。评价考核工作要实事求是、坚持标准、客观公正，做到重实绩、看实效，力戒形式主义。严格遵守考核工作纪律，坚决杜绝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省电影局联系人及电话：李治敏 0871-64199731

省广电局联系人及电话：李忠祥 0871-65314792

黑妮鹤 0871-65369203

文松柏 0871-65357353

附件：1.云南省 2022 年度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考核名单
2.云南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表



附件 1

云南省 2022 年度国有影视和网络视听企业 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1	云南音像出版社	(云)字第 00006 号
2	云南民族文化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云)字第 00015 号
3	云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022 号
4	云南云视幻维数码影视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057 号
5	保山新丝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059 号
6	云南买乐电视购物传媒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067 号
7	云南爱上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云)字第 00082 号
8	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云)字第 00086 号
9	云南网际科技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093 号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许可证号: 2511600
10	云南声悦传媒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103 号
11	临沧传媒集团广播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114 号
12	云南民族电影制片厂	(云)字第 00115 号
13	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117 号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许可证号: 2508236

14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128 号
15	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130 号
16	玉溪网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141 号
17	昆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云)字第 00147 号
18	云南广视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157 号
19	云南大口马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268 号
20	云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云)字第 00274 号
21	云南广电云视联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云)字第 00321 号
22	云南广电云视新干线传媒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322 号
23	昭通广播电视传媒公司	(云)字第 00331 号
24	云南孔雀天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341 号
25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字第 00345 号
26	文山映象传媒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355 号
27	蒙自市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云)字第 00376 号
28	个旧融媒文化传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云)字第 00385 号
29	都搜句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387 号
30	元阳县融创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云)字第 00423 号
31	云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云)字第 00431 号
32	云南广电国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438 号
33	云南璞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云)字第 00446 号

附件 2

云南省国有影视和网络视听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细则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作品创作生产(20分,基本分15分、加分5分)	1.电影出品数量	年内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或参与创作完成电影1部以上	①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或参与创作完成作品1部计基本分15分,每多完成1部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完成样品送审的作品视作已完成,正处于拍摄或后期制作阶段的作品可酌情打分,最高不超过基本分15分。 ②非独立完成或交叉完成的,得基本分的50%。 ③对于创作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的影视作品,可酌情加2-3分,但总分20分封顶。		
	2.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出品数量	年度内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或参与创作完成电视剧1部(含)以上,或动画片1部(含)以上,或纪录片1部(含)以上。			
	3.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出品数量	年度内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创作完成体育、娱乐、综艺等广播电视节目或网络视听节目50小时(含)以上,或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短片)10部(含)以上。	①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创作完成体育、娱乐、综艺等广播电视节目或网络视听节目时长50小时(含以上)计基本分15分;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创作完成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短片)10部(含)以上计基本分15分。 ②非独立完成或交叉完成的体育、娱乐、综艺等其他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时长50小时(含以上),计基本分的50%;节目总时长不够50小时,按(节目时长/50小时)X15分X50%计分。 ③非独立完成或交叉完成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短片)10部(含)以上计基本分的50%。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短片)未达到10部的,按(实际完成部数/10部)X15分X50%计分。 ④制作播放1部违规商业广告扣1分,直至20分全部扣完为止;制作播放1部违规养生类节目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受众反应 和社会影响 (60分)	1.传播情况(10分,基本分5分、加分5分)	(1) 作品在院线发行1次(含)以上。 (2) 作品在各级广播电视台、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1次(含)以上。 (3) 年度作品在境内网络点播合计播出1000万次(含)以上,或境外网络播出300万次(含)以上。 (4) 作品在国(境)外发行、播出1部(含)以上。	①完成1项得基本分。 ②国家级频率频道播出1次加2分,省级频率频道播出1次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③境内网络点播播出每增加200万次(含)加1分,减少200万次(含)减1分;境外网络播出每增加50万次(含)加1分,减少50万次(含)减1分。增减分最高不超过5分。 ④作品在国(境)外发行、放映、播出每增加1部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2.宣传报道(10分,基本分5分、加分5分)	(1) 获得地市级(含)以上媒体(报刊、电台、电视台或网站)正面宣传报道1次(含)以上。 (2) 获得行业专家(副高职称以上)正面评价1次(含)以上。 (3) 获得正面文艺评论(公开报刊)1次(含)以上。	①完成1项得基本分。 ②获得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1次加2分,省级媒体正面报道1次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出现负面报道视影响度核减得分,最高可减10分。 ③获得专家正面评价每增加1次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出现负面评价视影响度核减得分,最高可减10分。 ④获得正面文艺评论每增加1次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出现负面文艺评论视影响度核减得分,最高可减10分。	
	3.获奖情况(10分,基本分5分、加分5分)	(1) 地市级(含)以上行业性奖项1次(含)以上。 (2) 地市级(含)以上专项资金扶持10万元(含)以上。	①完成1项得基本分。 ②获得业内公认的广播电视类国际奖项、国家级行业性奖项1次加3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获得省级行业性奖项1次加2分,最高可加5分。 ③获得专项资金扶持每增加10万元加1分,最高可加5分。	

	4. 社会 责任履行 情况 (10 分, 基本分 5 分、加分 5 分)	(1)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从事社会公益活动机制健全, 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公共文化服务或社会公益活动。 (2) 诚信经营,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① 落实全部指标得基本分。 ② 每增加 1 次公共文化服务或社会公益活动加 2 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③ 出现因失信被强制执行现象, 扣 10 分。 ④ 年度内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扣 10 分。		
	5. 受众满 意度 (20 分, 基本 分 15 分、 加分 5 分)	(1) 委托第三方设定访谈问题或调查问卷, 采取座谈、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对出品节目受众满意度进行调查。 (2) 调查人群应有代表性, 构成合理, 调查人员数量 200 人 (含) 以上。 (3) 调查问卷分值设定合理。 (4) 问卷分值得分 70 分 (含) 以上。	① 完成问卷调查, 且问卷分值得分 70 分 (含) 以上得基本分 (以被第三方提供佐证材料为依据)。 ② 问卷分值每增加 5 分 (含) 加 1 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以被委托第三方提供佐证材料为依据)。 ③ 坚决反对唯收视率、唯点击率, 经查实存在主导或参与收视率、点击率等造假行为, 直接扣除一级指标总分 60 分。		
内部制度 和队伍建 设 (20 分)	1. 坚持 党的领导 (5 分)	(1)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2) 坚持从严治党, 党组织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良好, 未出现人员违纪违法等情况。 (3) 党委 (党组) 成员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党委 (党组) 书记兼任董事长。 (4) 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的企业规章制度建设和年度执行情况。	① 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本分。 ② 未落实指标值, 视情核减得分, 最高扣分 5 分。 ③ 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法行为的, 最高扣除一级指标总分 20 分。		

2. 编委会制度建设 (4 分)	(1) 设立内部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等机构并有效履职。 (2) 总编辑对内容导向问题具有否决权并有效履职。 (3) 建立完善的节目“三审制”。	①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本分。 ②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分 4 分。	
3. 绩效考核制度建设 (4 分)	(1) 严格执行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社会效益考核权重超过 50% 的企业综合绩效考核制度。 (2) 在执行国有文化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中，统筹考核社会效益、经营业绩、管理责任和薪酬标准。 (3) 建立实施差异化考核制度。对直接涉及内容制作的部门和岗位，以社会效益考核为主，收入分配和奖励适当予以倾斜。 (4) 建立实施企业部门负责人履行社会效益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进行诫勉谈话、降低薪酬标准，直至解除职务。	①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本分。 ②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分 4 分。	

	4. 财务管理和社会责任报告 (4分)	(1) 建立健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严格依法纳税。 (2) 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年度内通过省级（含）以上报刊及网络等重要媒体向社会发布企业上一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①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本分。 ②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分4分。 ③出现偷税漏税、阴阳合同、超高片酬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扣除一级指标总分20分。		
	5. 人力资源建设 (3分)	(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2) 建立适合影视行业特点要求的员工教育培训制度和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3) 企业中层以上具有广播影视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职称或职业资格背景的人员3名（含）以上。	①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本分。 ②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分3分。		
合计得分					
企业自评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实施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广电总局传媒司，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